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
協審室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地下二樓
南區建照審查室
公會電話：高心潔 02-23773011 轉 226
聯絡電話：吳家棋 02-27208889 轉 3050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111（十七）會字第 3098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謹訂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舉辦「臺北市政府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執照審查作業暨抽查作業說明會」，俾助會員瞭解主管機關對委審暨抽查（含報備）之規定事項，並促進設計建築師及委審、抽查（含報備）建築師間之溝通，請會員及事務所從業人員於 111 年 12 月 07 日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說明會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起。
- 二、說明會地點：中油國光廳（臺北市松仁路 3 號）
- 三、凡擔任委審或抽查（含報備）之建築師因有審查之責任，應對建築法規詳予了解，並應熟習作業程序。
- ※四、有意願擔任本年度委審或抽查（含報備）之建築師，應符合建築法第 34 條資格及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各項建築執照「建造執照（含建造執照變更設計）、雜項執照（含廣告物）、拆除執照」審查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1. 近 5 年內擔任設計人並取得建造執照達 3 件以上者（其中 1 件得為其他縣市政府所核發之建造執照）。
 2. 曾任政府建管單位審照人員累計年資達 3 年以上者。
 - （二）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1. 符合建築執照審查資格者。
 2. 近 3 年內受託辦理建築物變更並取得變更使用執照達 2 件以上者（臺北市政府所核發之變更使用執照）。
- 五、符合委審人員資格擬參加委審輪派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前傳真至審查室，並加註臺北市公會會員證號及聯絡電話，請配合公會作業時程完成。（現任者毋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）
- 六、報名方式：（擇一方式報名）
 - 方式一：於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網站報名

(網址：<http://www.arch.org.tw>)。

方式二：掃描 QR Code 報名：<https://reurl.cc/zrN4j0>



七、擬擔任委審或抽查(含報備)之建築師，無論現任者或新加入者均須準時且全程參與說明會並簽到簽退，方能參加委審、抽查、報備作業之審查工作。

八、課程表：

主持人：建照委審暨抽查專案小組郭召集人高明		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13：30~13：50	報到	
13：50~14：00	致詞	
14：00~14：50	建築執照委託審查制度說明及建築執照技術抽查常見缺失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建照科 朱股長芳毅
14：50~15：40	建築執照委託審查制度運作(公會審查實務說明)	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執照委託審查 郭總召集人高明
15：40~15：50	休息	
15：50~16：40	建築執照委託審查制度說明及建築執照技術抽查常見缺失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建照科 李股長御嘉

六、活動上網報名辦法請上本會網站「檔案下載」/「本會專區」下載。

因座位有限，報名額滿時，將以上網報名之建築師優先參加。

七、本次說明會已依內政部 96.06.2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」申辦核備中；建築師參加本活動，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